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锦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总裁 HAI WU（武海）先生负责，于近日完成工作交接，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张锦超先生不在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锦超先生，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锦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离职后，张锦超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锦超先生，分管抗体药物发现和抗体药物临床前开发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多个创新品种的临床前开发工作。张锦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各项研究开发工作均有序推进。

张锦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张锦超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及工作职责的重新划分，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 HAI WU（武海）先生、桂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新增认定 HAI WU（武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HAI WU（武海）先生现任公司研发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以及全球商务拓展工作。HAI WU（武海）先生简历如下：

HAI WU（武海）先生，1973 年出生，美国国籍，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获得基因与发育学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为斯坦福大学生命医学博士后；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 TRELIS BIOSCIENCE

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任 Amgen 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裁。

公司新增认定桂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桂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早期创新研究及分子发现。桂勋先生简历如下：

桂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6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研究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高级总监，总裁研究助理，兼创新发现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HAI WU（武海）先生、桂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桂勋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

三、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张锦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总裁 HAI WU（武海）先生负责，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锦超先生已完成与 HAI WU（武海）先生的工作交接。

公司本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及工作职责的重新划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杜欣、刘大涛、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
本次变动后	杜欣、刘大涛、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HAI WU（武海）、桂勋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张锦超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及工作职责的重新划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陈新军

陈新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